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 (申請為一般/特別會員)

相片 黏貼處 (請勿黏貼)	會員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
			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	電話/手機	
	□□□□□□			
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		年 月 日	字	號
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字號		年 月 日	字	號
主事務所或 機構名稱	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電話	
			傳真	
電子郵件信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公會函文採用電子郵件傳送
申請為特別會員時，所屬地方公會		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字第 號		
學歷	學校/訓練機關	系別	畢業年月	
			年 月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別	卸職年月	
			年 月	
			年 月	
			年 月	
懲戒紀錄		有無律師法第5條第一項各款、第12條第一項各款、第28條及第29條情形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曾受懲戒處分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律師法條項款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申請人：		(簽名蓋章)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一：主事務所地址必須填寫，才可申請入會，請勿填寫郵政信箱。

註二：原為兼區會員轉特別會員須補繳入會費差額壹萬元整，並繳清積欠會費。